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00

台北市雙城街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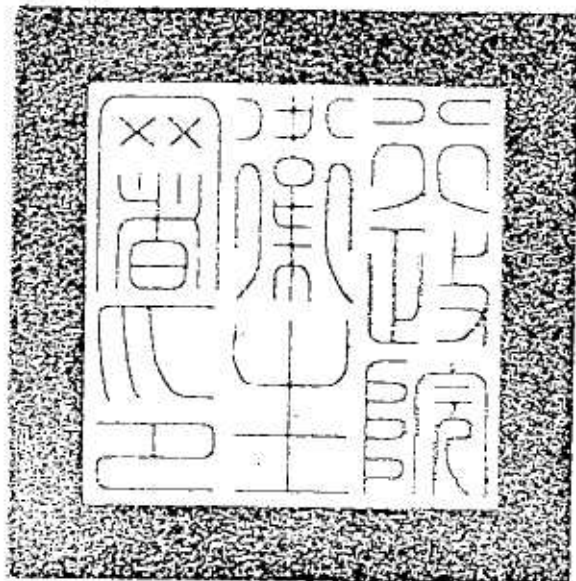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中醫醫院、中醫診所或附設中醫部門之綜合醫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署長 楊志良